

## 伦理、大学与社会

### ETHICAL EDUCATION AND ITS IMPLEMENTATION

张延明

美国有3400多所大学,世界上2/3最好的大学在这里,最糟糕的大学也在这里。去年至今,伦理危机的潜流一下子翻涌上来,引起了教育和社会各界的关注。

哈佛大学校长德雷克·博克(Derek Bok)今年4月中旬作1987~1988学年报告时,专题讲伦理教育。4月30日在哈佛教育研究生院举办了一次中国教育讨论会,(即美科技教育协会召开的中国中小学教育座谈会——编者)关心中国教育的学者们也谈到中国的德育问题。目前国内也在讲道德教育。本文拟就伦理教育,谈谈美国的情况,介绍哈佛的作法,并提出一些建议。

#### 一、美国的伦理危机

哈佛教育研究生院开设了一门行为统计学。这个学期的研究项目是就教育问题分组逐日查阅过去40年的《纽约时报》和《波士顿环球报》。获得的数据表明,强调家庭教育,反映学校暴力和由此引起的社会问题的文章数目1987年比1977年增加了一倍。大学校园已不再是以往的田园诗般的学术桃园,而是现实世界的自然延伸,善与恶兼容其中。

人们都知道,家庭、学校和社区在少年儿童的成长过程中都起着重要作用。但是当今的美国,只有很小一部分儿童是在有双亲共同哺养的家庭里长大的;中小学常常被困扰在种种社会干预之中,无所适从。学生的品行由下面的数据可见一斑:据1987年的全国性调查,中学生中吸毒(大麻、可卡因等)者占6.2%,是1975年的3倍;酗酒者占65.3%;考试作弊者,1966年为20.6%,

1985年为75%,1987年为80%,逐年加剧,令人触目惊心。

宗教团体已不再是给青少年灌输基本价值观念的场所。宗教作为西方人的精神支柱业已倒塌。处于尘世中的大学里,宗教观念已无法解释学生遇到的学术、政治、社会、审美以及职业等现实问题。大学生的价值观念千差万别,学校的伦理标准普遍下降。哈佛大学对过去20年的新生进行调查的结果表明,学生价值观念中最突出的是渴望经济上富裕,得到社会承认,有一份称意的工作好出人头地。而寻找有人生意义的生活,关心政事,参与社团活动,搞好环境卫生等方面的兴趣明显下降。

博克校长在报告中讲到美国许多大学在传授知识和技能方面做得很出色,但去年发生的一连串事件(如伊朗门事件,证券交易丑闻等)中社会上富有影响的人物的所作所为促使人们对大学教育的目的提出了超出知识和技能传授以外的要求。博克在报告结束时说,“渊博的学识和精湛的技能固然重要,但这些绝非教育的唯一目的。”人们对行为标准重新关注起来,伦理学一时间成为全国性的讨论热点。博克说,当人们认为需要有共同的标准将五方杂处的社会团体联系在一起,因而普遍关注伦理规范的时候,大学就必然地处在众目睽睽之中,“大学,包括哈佛在内,需要认真考虑应做些什么以提高逐年下降的道德规范”。

#### 二、哈佛的伦理教育

对哈佛大学的教育宗旨,在1789年麻萨诸塞

州的法律上有明确要求,即校长、教授及家庭教师应竭力教育青少年虔诚,正义,崇尚真理(校徽上的拉丁语 VERITAS 意为“真理”),热爱他们的国家,人道与仁慈,勤奋与俭朴,节制和高雅等,用这些美德装饰社会并作为共和国的建设基石。为履行这个原则,博克校长说,教育家们自那时起就潜心研究人生哲学,在教学中将传授知识、技能与培养品德、个性融为一体。贯彻道德规范于学生的思想乃至指导他们的行为,这种努力在19世纪始终渗透在哈佛的大学生活中。

进入20世纪以来,资本主义发展到全盛时期,伦理教育这座大厦迅即崩溃。企业家式的校长们办起了现代化的研究型大学,科学与学术水平成为决定一所大学地位的一种新的评判标准。精深的学术与高超的技术成为获得以至确保教授职位的金科玉律。教授们愈来愈偏重于讲授知识和传授技能,而让学生自己在纷纭繁杂的学校生活中去形成他们的信念。以往品行加功课的评判学生成绩的评分方法亦被摒弃,教授的责任缩减为仅仅判定学业成绩,而把学生的品行推给行政领导,从而在美国教育史上第一次出现了智力训练和个性培养迥然分开的畸变现象。

到了本世纪60年代,应用伦理学重新在高等学府里出现。在哈佛,医学院强调医德教育,商学院反对欺诈行径,政府学院谴责政界丑闻等等。在课程设置方面的突出变化是在基础课程里规定伦理学作为本科生的必修课。博克校长说,应用伦理学的宗旨不在于灌输一套套的道德真谛,而是鼓励学生运用伦理理论认真思考复杂的道德问题。为了培养和增强学生观察伦理问题的洞察力,使他们更熟悉历代有影响的伦理学流派,从而能够清醒地思考,理智地应付未来个人生活和职业生涯中出现的伦理问题,教授们也不提供“正确答案”。

绝大多数青年人跨进大学门的时候有一派和善的天性。他们脱离了家庭的影响,开始考虑未来的生活。他们学习一套新的价值观念,调整以往的简单的道德信念。正所谓“孺子可教”。博克说,“学校的课程如果既能开发学生的智力,又能把他们的行为引导至健康的轨道,无疑对学生的全面发展是大有裨益的。”博克任校长17年来,一直注重这一点。他满意地看到,集学校全部课程之大成,学术之外的一个重要效益就是“学生一日在校,就一日不停地在发展他们的道德思考能力。”他深知学生们一旦走出校门,将没有人再管教他们。社会上人们的价值观念千奇百怪,文化背景形形色色。在技术不断更新换代,自私自利合理合法的美国现代生活里,学生何去何从,大

学有责任培养他们的抉择能力。

是开设专门的德育课,还是将伦理内容融合进一般的课程?博克认为两者各有其好处。他鼓励教授们和学生讨论专业课中自然出现的伦理问题,因为伦理道德毕竟与各个专业有着不解之缘。同时他强调,如果没有专门的伦理学课程,便不会有人深入细致地讲授这一课题,没有人就这一领域从事持久的研究与写作,也就不会有人为其他课程提供伦理咨询服务了。因此,对学校领导来说,两方面并重将是明智的作法。博克去年倡导创办了伦理学专业,还支持商学院设立3 000万美元的基金对学生进行伦理学教育。

在我国,也在考虑大学生怎样适应社会的变化和需要。学校和社会从来没有象现在这样关注下一代的成长。我们是社会主义国家,社会在思想教育方面与资本主义社会当然存在差别,但在强调道德教育这一点上是一样的。基于“博采天下之长为己所用”的原则,哈佛的伦理教育及其管理似有值得我们借鉴之处。

留美访问学者陈华在“有感于国内教育的几个问题”一文(见《人民日报》海外版4月26日第4版)中谈到,学生的思想教育是由专职书记或辅导员进行的,而这些工作往往局限于学文件,读材料或做些学生中的事务性工作。我在大学教过五年书,与陈华颇有同感。教师“教书育人”委实说已成为套话,实际上两者是分开的:教师教书,书记育人。传达上级文件,学习时事政策,不可或缺,但是品德教育不能仅限于这些方式和内容。因此陈华建议:“开设几门具有较高科学性与哲理性的德育教学课,我们需要心理健康,知识技能全面的青年。”我非常赞同这一意见。

我国许多大学,特别是师范院校,已经开有德育课。德育课是系统地进行道德规范教育的重要途径之一。应该看到,专业伦理很难教,它既要求德育教师受过良好的训练,又要求伦理哲学及其在诸如政府、法律、商业、医疗和社交等方面的实际应用两者结合起来进行教学。即使在哈佛,学生也常抱怨伦理课偏于理论,失之于说教。但是前边博克讲的哈佛的作法还是给我们很大的启发:国门大开,时代变迁,我们完全有必要多开设几门德育课,其教学方式中需要改进的重要一点是,学生应有机会在课堂上讨论,有时要分成小组进行专题讨论。伦理理论仅靠传统的注入式教学难有效果,学生仅仅思考伦理问题并不能使他们的行为规范化。德育教育方式的争论可追溯至古希腊。苏格拉底倡导德性涵养原则,即诱导学生思考基本的道德目标,但他推崇获得知识就足以保障行为高尚,亦即“知识就是美德”这一

主张。后来亚历士多德首次提出不但要思考道德问题，而且还要将其结论付诸实践，从而形成道德习惯。由此说来，德育课应是学生们运用所学理论对现实生活中的伦理问题展开论争的论坛。这将有助于他们提高思想觉悟，升华精神境界。哈佛历任校长都重视学生的道德发展，有时伦理课由他们自己来教。美国有位作家为之称道：“剑桥的哲学家们给（学生的）整个人生道路准备了铺路石。哈佛学生从他们身上学到了行为规范，领悟了拥护政治统一的政治观点和艺术鉴赏力。”如果我们的德育课开得好，将会显示其培养一代新人“拥护政治统一”的威力，国家、民族的凝聚力和人的向心力将会在他们身上交融生辉。我想这应是眼下国内常讲的“寄希望于下一代”的希望所在。

### 三、品行准则的辅助作用

哈佛教育研究生院心理学教授卡罗尔·吉丽甘说过：“在大学阶段，道德发展集中在由伦理观念过渡到道德责任心”。

无数心理实验和统计资料表明，信念与行为之间的相关系数是微乎其微的。伦理教育对行为的影响是有限的，也常常是个未知数。因此博克强调大学需要考虑将这方面的努力扩展到教室以外。一个明显的步骤就是建立品行准则，如禁绝撒谎、作弊、偷窃、暴力、干预言论自由以及其他违犯起码道德规范的行为。这些准则不仅保障每个人的权益，也明确了每个人基本的道义责任，促使学生养成道德习惯。博克特别强调，学生要“诚实，守信用，爱护校产”等，认为这些是文明发达社会人们必不可少的美德，也是所有研究和发现的最终依托。

哈佛制定行为准则以支持道德法规的实施，包括罚金，记过和必要时开除学籍。但是单纯清规戒律并不能使学生学会将伦理准则与实践结合起来。往往有这种情况，校园纪律越严格，越使学生产生逆反心理。谈到这一点时，博克认为准则的目的是教育而不是强制。大学教育的目的永远是施教和解释。负责制定纪律的领导应发布对各项校规的基本原理的阐明意见，将道理讲清楚。领导还要让学生了解自己，了解制定校纪的动机。最好让学生参与规则的制定，这样学生就会有责任感，就能更深入地理解纪律条例的内涵和外延，因而能更自觉地去执行。

### 四、教师的作用和地位

查尔斯·埃利奥特(Charles W. Eliot)任哈佛校长的40年间(1869~1909)，精选教师时特

别留意候选人的个性、素质。拿博克的话说，教师是“大学的核心。他们校准学校的基调，确立什么重要、什么合法、什么能给学生的精力和时间以春种秋收的实惠。”耶鲁大学现任校长诺亚·波特(Noah Porter)论及教师的作用的话同样言简意赅：“大学里所有（对学生）道德影响中最有效力的莫过于教师的个人性格”。北京大学之所以成为北京大学，与1917年初始任校长的大教育家蔡元培先生的兼容并蓄，教授治校，科学与民主等教育思想是断然分不开的。北大幸有蔡先生的春风化雨之精神境界而至今仍得天独厚。

我国的绝大多数教育工作者给学生树立了笃实敦厚、心地善良和与人为善的光辉榜样。学生们都有他们心目中最崇拜的教师。中国的知识分子不仅注重学识造诣，也重视德行涵养。这些使他们不受重用时尤能自重，地位不高却自觉清高。中国的传统哲学有修养超凡的精神境界的一面，也有其纲常礼教一套封建伦理制约的一面。这表现在历代官府的品第观念仍然作祟，教师的地位提而不高。教师享有教书的权威，而书记拥有育人的权力。北京大学曾有学生讲，他们尊重教师的品格，却瞧不起教师这份职业。这种思想不无代表性。行政领导的大政方针，德育课程的系统教育和各专业教师的为人师表应是三位一体，相得益彰的。知识分子勤于思考，但不能因此说他们“自由化”。我认为，在强调教师的作用的同时，如果人们依旧视读书为仕途，教书没前途，那么学校将仍是学生孺子可教，教师忍辱负重，领导缘木求鱼的图景。现在还不正视、触及这一点，更待何时？

### 五、道德教育要小处着眼，大处着想

哥伦比亚大学教育学院杨贵萍女士多次回国考察，资助办学。她在四月底的中国教育讨论会上谈到中国学生的动手能力太差。我参观过许多美国的中学，看到学生们在制作玩具，在作坊里印染校服。动手做事不仅能获得最基本的生活技能，也培养了学生们的团结协作精神。诺亚·波特说过，学生应在不起眼的小事上做到技巧娴熟，动作精确。学校教育毕竟与社会生活休戚相关。小学生喜欢幻想，中学生常说理想，大学生富于思想，其间容易犯眼高手低的毛病。要教导他们欲干大事必先做小事。

在美国教育部任职的乔龙庆女士在中国教育讨论会上为中国的教育改革呐喊。在进行国际间对比时她指出，日本重视道德教育。学校教育强调最基本的要求，着眼生活细节，人人要会做小事，人人应遵纪守法。中国传统的儒教伦常在日

本得到继承和光大。日本经济起飞的两只翅膀就是家庭、社会和谐和民族精神素质。乔龙庆女士实际上讲的是伦理的实际含义，即人与人相处的各种道德准则。我们高兴地看到，中国多年来讲精神文明建设，现在终于对青少年提出了在急剧的社会变革中更具体，更实在和最基本、明白的道德准则。可以预见，中国国民素质改观之日当不在远。

当有人问到教育的好处是什么时，柏拉图回答得很简单：“教育能出好人，好人品行高尚。”美国的教育家们认为四年的大学生活是青年个性发展的重要阶段。所有社团机构中唯有大学创造了影响无数学生一生生活和思想的天地，在这里他们的个性和价值观念得以塑造成形。因此校长的工作再忙，教授的业务再专，也要责无旁贷地帮助学生理解怎样走向有道德，有思想，充实的人生道路。

应该指出，如果不深入了解美国，很难体会到以上所论只是理想化地，至少说是理论化地在谈教育。且不论别的学校，即使在哈佛教育研究生院，美国学生的利他主义观念至为淡薄，常有损人利己的行为在我身边出现。当我与一位台湾

同学谈及这种现象时，她说，“还是咱们中国人，处处先为别人着想，他们美国人老是自私自利。”或许，这里的人们不易挣脱西方人生哲学的忧虑，他们悲观厌世，庸庸碌碌，而我们中国哲学却乐天知命，富有豁达的进取精神。

※ ※ ※ ※ ※

蔡元培先生1922年作为北大校长访问欧美。据冯友兰先生回忆，蔡校长在纽约哥伦比亚大学时跟中国留学生讲，学一门专业是重要的，但更重要的是学到科学方法。“掌握了科学方法，将来回国后，无论在什么条件下都可以对中国做出贡献”。这番话海外学子当奉为座右铭。若论条件，中国的家庭教育和社会教育美国是无法比拟的。而我国的教学设备（硬件）和管理方法（软件）的相对落后更加强了我们的责任感而发愤学习。

我热爱祖国，这番热忱生根于小学，萌芽于中学，蓓蕾于大学，开花于海外——花期可真长，更待归国结果。我记着爱国华侨沈己尧教授的话，“留学当报国，及时回故乡”；更不忘父母的叮嘱，“为家争气，为国争光”。

此文谨献给蔡元培先生诞辰120周年纪念。

（上接5页）

整理研究世界各国现代化过程中教育、文化与经济发展的相关数据和资料，从中分析、归纳、总结出各先进国家在它们发展过程中教育、文化与经济发展、社会发展之间的规律性关系。在以上两方面工作的基础上，就可以较为客观，较为科学地对我国基础教育的状况作出判断，并提出相应的调整决策的建议，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审查议决。当然这种专家集团，亦可保留，常设为各级教育问题决策上有权威的咨询参谋集团。

希望教育问题的重新审度、重新决策，能成为我国决策民主化、科学化进程中一个有重大影响的范例。相信这也是当前广大海内外知识层中满怀热望，翘首以待的一桩牵心大事。

倘若，教育问题终得重新调整决策，则本期

刊出的海内外两个座谈会上提出的几项具体建议，亦不失为可行的选择：

●在大力扩充、健全师范教育体系（这是最根本的）的同时在全国逐步推行法定的“师役制”，以作为今后一个历史时期内解决长年短缺数百万教师压力的一个补充性的权宜措施。

●倡导社会（包括集团、集体、以至私人）兴学、办学，意在普及，意在以提高全民族素质为目标。

●不妨研究、参照美国的办法，以教育立法方式定下中央、省、市县各级财政中教育经费的法定比例。（例如：分别为15%、20%、30%等），以求彻底改变教育经费只由中央财政负担，各地只是照转分拨，不挑教育担子，甚至非法侵占、挪用教育经费的情况。